

证券代码：837174

证券简称：宏裕包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##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b>第七十五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<b>第七十五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<b>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b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<b>第一百四十五条</b>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<b>第一百四十五条</b>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<b>可设副董事长1人。</b>
<b>第一百五十三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五十三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<b>可设副董事长1人。</b>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<b>第一百五十五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b>第一百五十五条</b> 公司 <b>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</b>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b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</b>

	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8日